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7號

原告 崔靜玫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276萬6,289元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以115年度訴字第8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3,909元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原告於115年5月5日由中正綠園邸社區管理委員會受雇人收受裁定後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是原告之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